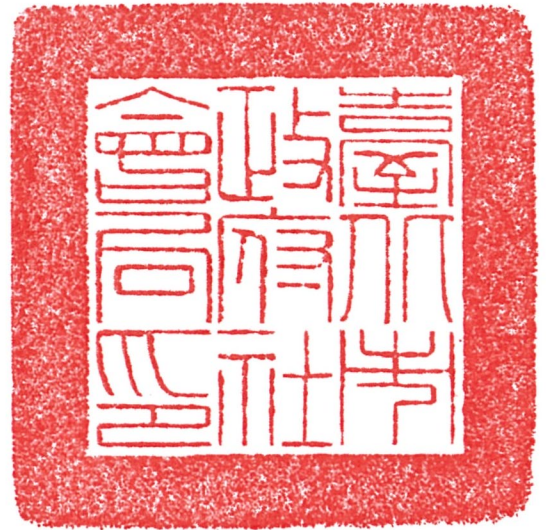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63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羅升君（身分證字號：F12787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（下稱兒少權法）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羅君於114年1月13日上午7時35分許，在捷運○○站手扶梯，站在少女後方抬拉少女裙子偷窺，並持手機疑似偷拍少女裙底而觸碰腿部，致其感到不舒服，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告訴，經警方調查及本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10屆第9次大會決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羅君行為侵犯兒少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。
- 二、羅君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